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 <足額提撥>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估算表

總公司：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請分別列表)

分支機構：

勞保證號：  
勞退專戶統編：

填表日期：

編號	勞工姓名 (註1)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年月日)	到職日期	舊制年資 起算日期 (註2)	適用 退休金制度		改選新制日期 (未改選新制免填)	舊制年資 (註2)	基數	平均工資 (預估義務年底) (註3)
						選擇舊制	選擇新制				
1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2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3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4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5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6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7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8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9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10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11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12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13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14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15						選擇舊制			年 月 日		
						選擇新制					

總計金額：

\_\_\_\_\_

註1. 請填載：明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資料(例如：106年度填寫此表請填寫107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以此類推)

(勞基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同一事業單位工作15年年滿55歲、工作10年年滿60歲、工作25年；勞基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條件：年滿65歲)

註2. 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9-1條規定，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註3. 平均工資：為估算當年度終了之1個月平均工資。

註4. 依據勞基法第55條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